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团体医疗保险 A 款（管理型）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团体医疗保险A款（管理型）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七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一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七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账户设置与撤销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4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4
第十条	受益人	4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5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5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6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6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6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6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6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其附带的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特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投保时，投保人数不应低于5人，而且符合投保条件的人员必须75%以上投保。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可以在保险期间满期日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续保，经我们同意后，续保的生效日期以合同满期日的次日零时为准，每次续保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账户设置与撤销

我们为投保人设立公共账户，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本合同项下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所有权属于投保人。

您解除合同，公共账户、个人账户撤销。被保险人身故或离职，该被保险个人账户余额转入公共账户或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处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

本合同终止时，公共账户、个人账户撤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公共账户资金余额和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退还投保人。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额为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账户余额为您缴纳的保险费在提取管理费后记入该账户的部分及其利息¹之和，并扣除已理赔的保险金后的剩余金额。

第七条 保险责任

¹利息：根据每月底个人账户及公共账户的账户余额、每项余额对应的计息天数，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或账户注销日零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以单利方式结算个人账户及公共账户的账户利息。个人账户或公共账户的账户余额按计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配药或者健康体检，由被保险人个人实际支出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给付范围的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住院或急诊观察室医疗费用、健康体检医疗费用、康复治疗医疗费用、护理医疗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医疗费用，我们**按合同约定的上述各项医疗费用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但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为限**。我们给付医疗保险金后，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金额相应减少。

二、对于附带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配药或者健康体检，由附带被保险人个人实际支出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给付范围的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住院或急诊观察室医疗费用、健康体检医疗费用、康复治疗医疗费用、护理医疗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医疗费用，我们**按合同约定的附带被保险人医疗费用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但以该附带被保险人对应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为限**。我们给付医疗保险金后，该对应被保险人个人账户金额相应减少。

三、本合同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给付比例、住院或急诊观察室医疗费用给付比例、健康体检医疗费用给付比例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医疗费用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当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支付医疗保险金时，经您同意，我们按第一、二、三款的规定**对超出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的部分在公共账户余额内给付保险金，但以公共账户余额为限**。我们给付医疗保险金后，公共账户余额相应减少。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战争²、军事冲突³、暴乱⁴或武装叛乱**；
- 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三、 **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对于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我们在提取管理费后，按照您的要求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管理费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提取比例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申请，公共账户资金可直接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本公司对于本合同项下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不收取费用。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附带被保险人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附带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²**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³**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⁴**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在申请医疗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⁵；
- (3) 若附带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应提供附带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4)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 (5)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本合同满期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及公共账户余额已退还给您的；
-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为零且您不同意从公共账户余额中给付保险金的；
- 三、 您申请解除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和公共账户余额已退还给您的。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⁵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您在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和投保人公共账户余额。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您因所属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后，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的被保险人和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二、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我们当日的24时起终止；如您发出的通知书所提及的该被保险人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我们按您的要求将该被保险个人账户余额转入公共账户，或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处理。

三、被保险人的数量因减少致未达团体成员总数的75%或少于5人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和投保人公共账户余额。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